

# 108 年度精神病人社區融合計畫獎勵方案

## 一、前言：

為營造康復之友尊嚴的心理健康環境，增加其與家人、朋友的接觸及社區互動，促進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的認知、增進社會大眾接受度等，爰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融合計畫獎勵方案，依循計畫核心價值「賦權與康復、平等與瞭解」，幫助康復之友順利回到一般人可達到之生活模式及所享權益。

## 二、目標：

- (一) 復健成效：展現康復之友復健成果，使康復之友發揮個人能力，鼓勵其接續教育、參與全國競賽、藝術文化等，建構生活優勢與能力，以達融入社區之效。
- (二) 去機構化：依康復之友功能進行專職分級，幫助康復者達到去機構化、轉日間照護或回歸家庭，重拾並發揮人生價值與意義。
- (三) 社區接納：藉由方案使民眾願意參與、相信與改變態度和康復之友接觸、相處及生活，使康復之友在復健中逐步融合至社區及家庭中。

## 三、獎勵對象及方式：

為鼓勵本市精神病人社區融合之推動，依提報社區融合方案之具體性、持續性及效益評估，予以獎勵，對象為本市立案精神復健機構/民間團體，如已承接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案件補助，則不予重複補助，獎勵方式如下：

- (一) **與本局合作辦理之活動/方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格式說明如附件 1)，由申請機構/民間團體所送活動構想、目標及成效評估等資料並主責辦理，經本局審查同意後擇優合作，並給予申辦單位申辦獎勵，每案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整，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至多申請 2 案。
- (二) **機構/團體主辦之活動/方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成果報告(格式說明如附件 1)，由申請機構/民間團體主責辦理，並結合各機關團體(含藝文團體)等，經本局審查符合獎勵條件及目標，每案依辦理成效給予獎勵，每案每次獎勵金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整，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至多申請 2 案。
- (三) **協助康復之友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促進康復之友完成教育部立案學校或社區學校課程具證明者**：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成果報告(格式說明如附件 1)，由申請機構/單位提報康復之友相關具體成效資料，經本局審查符合獎勵要件後提供獎勵，每機構/單位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整。
- (四) **回歸社區成效卓越方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成果報告(格式說明如附件 1)，由申請機構/單位提報康復之友回歸社區資料(包含：定期舉辦住家家庭日、住民至日間照護機構或回歸家庭有具體成效等資料)，經本局審查符合獎勵要件後提供獎勵，每機構/單位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五) 以上獎勵方案，項次(一)、(二)不得重複申請，項次(三)、(四)亦不得重複申請；此外，本獎勵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修正補充解釋之。

## 臺北市精神病人社區融合獎勵方案提案暨成果報告規範

108.01.07 制訂

壹、本報告一律採用 A4 直式，標楷體 12 字，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各頁均應標示頁碼，採雙面影印。

貳、社區融合之定義：

針對社會、教育、工作、社區活動的接納、鼓勵和參與等，意即要促進障礙者在其個人的選擇下擁有與朋友、家人的互動關係；住在鄰近社區資源的家中，與社區中的非障礙者有充份接觸的機會；有機會充分接近和參與社區活動的生活；在社區中生活，如同一般人一樣可以完全地融合並受益，包括生活、學習、工作、居住等(周月清，2005)。

參、獎勵評核指標：

一、與本局合作辦理之活動/方案提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

- (一) 推動活動之區域涵蓋率。
- (二) 目標與成效評估。
- (三) 預期正向媒體露出：紙本至少 1 則或電子媒體至少 2 則。
- (四) 具體性、創新性、持續性及特色。

二、機構/團體主辦之活動/方案成果報告：(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

- (一) 合作對象結合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及民間團體等社區單位辦理。
- (二) 達成目標與成效。
- (三) 正向媒體露出：紙本至少 1 則或電子媒體至少 2 則。
- (四) 非一次性活動/方案：參加人次每年累計須達 300 人以上。
- (五) 具體性、創新性、持續性及特色。

三、協助康復之友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促進康復之友完成教育部立案學校或社區學校課程具證明者之成果報告：(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

- (一) 機構/單位鼓勵輔助康復之友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者(以下內容均須具備)：
  1. 成績排名前五名。
  2. 機構/單位培育及輔助達 3-6 個月以上附帶報告及佐證資料。
- (二) 機構/單位促進康復之友完成修習教育部立案學校或社區大學具課程證明及成績證明者(以下內容均須具備)：
  1. 完成學業或學期課程之證明。
  2. 通過課程之成績證明、學習心得及規劃。
  3. 機構/單位協助及促進達 3-6 個月以上附帶報告及佐證資料。

四、回歸社區成效卓越之成果報告：(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

機構/單位促進康復之友回歸社區，包含定期舉辦住民家庭日、住民至日間照護機構或回歸家庭有具體成效等(以下內容均須具備)：

- (一) 住民家庭日頻率每月至少 1 次、家屬及康復之友參與心得與建議、參與率及滿意度調查。
- (二) 為轉銜回歸家庭每月至少 1 次舉辦家屬支持性團體、家屬參與心得與建議、家屬參與率及滿意度調查。
- (三) 機構/單位復健及協助達 6 個月以上至成功返家或轉日間型照護機構，附帶報告及佐證資料。

肆、 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含蓋下列三部分：

一、 方案說明：(10%)

- (一) 簡述方案緣起。
- (二) 康復之友在方案中參與角色。
- (三) 目標、預期效益。

二、 方案執行策略：(40%)

- (一) 列舉合作單位(民政局里鄰長、社會局、教育局及民間團體等社區單位)。
- (二) 參加對象(本市領有精神障礙手冊之康復之友及精神復健機構住民)。
- (三) 具體作為。
- (四) 達成目標與成效。

三、 成果：(50%)

- (一) 活動簽到表(含參加人數、單位)。
- (二) 正向媒體露出：紙本(附佐證照片)、電子媒體須附網址。
- (三) 照片至少 5 張(每張照片須附圖解 50 字以內)。
- (四) 機構/單位鼓勵輔助康復之友參加全國性競賽之報告及優異成績證明等成果資料。
- (五) 機構/單位促進康復之友完成課程證明附帶通過之成績證明並學習心得及規劃等成果資料。
- (六) 機構推廣住民家庭日及促進轉至日間照護或回歸家庭等成果資料。
- (七) 其他佐證資料。